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左明萊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罹患潰瘍性結腸炎，對類固醇類與傳統抑制腸道發炎藥物反應不佳，因金門無此藥物，需轉往臺灣接受免疫抑制藥物（TNF-a）治療。另伊頸椎第4至7節椎間盤突出併脊髓嚴重壓迫，需手術治療。原裁定未函詢或調查伊之病況是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之情事，容有不當，懇請鈞院給予伊接受治療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「羈押之被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：三、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。」、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其有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非有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，不得羈押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、第10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移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加重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裁定自112年9月28日

起羈押在案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爭執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羈押原因，僅主張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稱之情形。

(二)抗告人稱其罹患潰瘍性結腸炎、頸椎第4至7節椎間盤突出併脊髓嚴重壓迫，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（下稱金門醫院）112年9月8日及同月15日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。依該等診斷證明書之記載，抗告人患有「慢性病毒性B型肝炎、胃食道逆流性疾病併食道炎、潰瘍性結腸炎併直腸出血、其他潰瘍性結腸炎、腸胃道出血」、「頸椎第4至7節椎間盤突出併脊髓壓迫」之疾病。就潰瘍性結腸炎部分，醫囑「病患對類固醇類與傳統抑制腸道發炎藥物反應不佳，需轉往臺灣接受免疫抑制藥物（TNF-a）治療（金門無此藥物）」；就頸椎椎間盤突出部分，醫囑「病人因神經嚴重壓迫，建議手術治療」等語。準此而言，抗告人所稱罹患上開疾病，仍待就醫治療，似非無據。經本院函詢金門醫院函復略以：明年（按即113年）1年份新進腸胃科醫師到職，到時再詢問該醫師是否具有免疫抑制劑之使用經驗，若有使用經驗，再進一步給予適當之治療等語，有該院金醫歷字第1121007225號函暨回覆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。可見金門醫院目前無具備使用免疫抑制劑經驗之腸胃科醫師，則抗告人之病況是否已達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」之程度，難謂無調查之必要。況且，抗告人於原審羈押訊問時，業已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而主張需保外治療，原審法院未調查以抗告人前揭病況，得否於羈押中接受適當之醫療，逕認「無法看出在金門地區無治療可能性或該疾病具備急迫危險性」，容非妥適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關於抗告人現罹疾病之病況，得否於羈押中接受適當之醫療，是否已達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」之程度，事證仍屬未明，且攸關抗告人之身體及生命權益，非無加以究求之必要。抗告人執此提起抗告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，由原審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03 法官 陳瑞水

04 法官 許志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方柏濤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